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25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虞水先生及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股票简称：海螺水泥

股票代码：600585

公告编号：临 2025-25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一、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0,386,771,53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5,299,302,57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5,277,060,0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266,494,410.56 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且现金分红总金额不高于当期合并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